

# 臺灣地區老年生活支持

## — 交換理論的適用性初探

藍春琪

本文擬先對臺灣地區的社會生活背景作一初步解說，再從老年社會學中較具代表性的撤退理論、活動理論與交換理論之觀點作對照，推論出當代社會中以交換理論解釋老年生活的適用性；並從生活中的交換型式及關係來探討老年人生活支持來源對其生活環境與生活品質的影響，以供社會政策與行政對老年人口照顧、安排的參考。

### 一、變遷社會中的老人

臺灣地區在工業化、都市化過程中，產業結構與社會結構相伴發生變化，

人們的工作方式與生活型態也隨之改變。工業化前的農業社會，家庭成員就是家庭經濟的共同參與者，勞力活動及休閒娛樂皆以家庭為中心，家庭成員的關係網絡密切且多元；特別是在「孝道」與「敬老」的文化價值下，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多半可由家人或親族網絡關係中得到全面照顧與關懷，獲得物質與精神需求的滿足，這是可以預期並得以實踐的老人家倫理生活。相對的，現代工商社會的社會分工及職業流動，使農業社會中的家庭經濟生產功能逐漸被各種專業就業市場取代，人們紛紛走出家庭經濟生產共同體，轉而投入社會專業的就業市場。

雖然在台灣老人與成年子女同住的比例仍相當高（註一）。但是職業需要

及經濟結構的轉變對傳統家庭結構、家庭活動產生衝擊，人們以工作作為居住地點的考量而漸少與父母同住；然而，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現象卻也隨著農業社會的轉變呈顯出新面貌。即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生活起居的照顧不易完整，老年人的人際關係網絡也不再僅限於家族之內，老年父母從家庭成員中所獲得的生活需求照顧與滿足感也隨之減低（文崇一一九九一；孔邁隆一九九一；林松齡一九九一）。家庭結構發生變化，導致傳統孝道必需重新加以界定，這可能使得老人與家庭成員及其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和交往模式異於傳統農業的社會型態。

傳統中國家庭，老年人與家庭成員間內化了一套被嚴格執行的社會規範——即孝道標準，並決定著家族成員的互動關係。這一套孝道準則配合著父系權威運作和家族經濟共同體的生產方式，使得年長者握有家庭內的各種有利資源，並被社會視之為理所當然；於是，老人期盼中「安養晚年」較可能在以親族成員為經濟活動單位的家庭內實現而得到滿足。然而，隨著經濟生產方式的轉變與個人主義的發展使家庭成員從家庭單位中獨立出來、父權減退，也使得老年人握有家庭資源的絕對優勢產生變化。

雖然，互動關係和交往模式異於以往，但在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的社會支持模式仍傾向於家族突顯模式的職務取向（Task-Specific Orientation in Family Asymmetrical Mode）（林松齡一九九一）〔註二〕，也就是中國親子關係特點的「反饋模式」（費孝通一九八五）仍普遍存在；即家庭成員對於老人的生活照顧還是居於重要地位，只是老人生活的安適條件在農業社會轉型至工業社會之經濟、社會系統的衝擊下，將由傳統的子孫孝行轉移到自身修為與個人生活技巧的儲備（林松齡一九九一）。而人類壽命的延長，擴展了老年人口的活動時間與空間，身心健康對現代老人晚年生活品質與生命維護的影響愈形重要。因此，生活在現今社會中的老人除可倚靠家人為支持來源外，自己照顧自己的獨立性也將隨之提高。

對一位老人而言，家庭是晚年生活的依賴、穩定的經濟來源可保障生活安全、身心健康是幸福的基礎、豐富精神生活是快樂的泉源。許多研究也指出老人的生活滿意程度會受到親子關係（如同住或不同住，感情良好與否）、及個人特質（如性別、年齡、經濟收入、工作狀況、社會活動的參與、健康情形、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的影響。Kahana 個人與環境互動具相合性的模式（A Congruence Mode of Person-Environment Interaction）也指出老人愈有足夠能力適應（或控制）外在環境變化者，其對晚年生活的滿意程度也隨之增加。即在現今社會中，一位老人處理本身身體、情緒、社會和經濟方面需求的適應能力便是其個人生活資源的憑藉，也是影響其晚年生活安排的重要因素，它不僅左右老人自身，也引導著老人與其他人的互動關係（Kahana 1982）。

然而，老人晚年生活的老化成功與否因人而異，而生活的滿意狀況又往往是研究者所用以評定的基準。老人晚年生活的滿意感往往會受到個人早年的生活經驗、對晚年生活的期許、個性、社會環境、健康與醫療狀況的交互影響。所以人們很可能會發現，不管他們以前所經驗到的滿意程度如何，在他們老年時，某種有意義的活動或人際關係是可以彌補老化對他們所造成的改變（Kalish 1975）。如同社會中各種不同年齡層的人們一樣，進入老年期的人在某些特殊的特質、情感、角色與行為上會因人而異，且會隨著年齡的不同而有轉變。老年期應是早年生活階段的延伸，是人類生命週期持續不斷發展過程中的最後一個階段。所以，這些特質、情感及角色行為又與老人的生活環境、社會關係息息相關。

## 二、交換理論的適用性

最早解釋老年的社會學理論模型首推撤退理論（Disengagement Theory）。

撤退理論採鉅視觀點，重視老人與社會間功能維持的相互性（mutuality），

但卻將老人放置在一「殘存」的社會功能地位，認為老人自社會既存之角色中撤離乃是一種必然性普遍性過程。正如Cumming的觀點：「社會大眾為了自身利益，控制了與生命有關的各種事務，從老年人所擁有的社會角色中移走一些重要功能。」老人社會生活活動的空間日益窄化，互動機會也日漸減少，對各種情感關係的奉獻或投注程度減低，於是自社會或心理上的撤退成爲一種自我存續的過程（Self-perpetuating）（Blau 1988; Cumming & Henry 1961; Havighurst, Neugarten & Tobin 1968）。顯然，撤退論者只重視老年人能否持續其對社會貢獻的功能，若已無法再有任何貢獻，老人應退出所佔有的社會角色，讓年輕者替代之，以維持社會功能的正常運作，這是人類社會中之個體生命週期必經的循環過程。

撤退理論主張人一旦步入老年就必需放棄自我的觀點，引發許多學者爭議，而與撤退理論針鋒相對的另一派老年社會學者爲活動論（Activity Theory）。活動論者認爲老人只要認清自己已進入老年的事實，將可藉由其它補償性活動來彌補一些因年老所必然損失的活動。活動論者較從老人個體的情況考量出發，不論社會上對老人的評價如何，只要老人有能力也願意多參與社會活動時，老人仍可和年輕時期一樣活躍。因此其重要的假設有：「自我概念愈積極，生活滿意度愈高」。「活動力愈強，生活滿意度愈高。」即鼓勵老人多認同自我角色的轉變以適應身處之社會環境，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則其角色支持的資源也會更多。

撤退理論認爲老人的社會角色、人際關係與價值體系已不能再適應於社會環境，唯有採取「撤退」的策略才是符合人類老化過程中內在的成長、得到以自我爲中心的成熟感和滿足感、社會也因淘汰那些失能（inability）的老人而得以維持社會功能的平衡（Cumming & Henry 1961），強調老人與其生存社會環境的功能關係。活動論者則認爲老年是中年時期的延伸，老人的家庭生活與社會關係並不會因其年齡的增長而有所轉變或結束，只要老人保有意願，他

（她）仍可繼續參與各種社會活動，所謂「老」的年齡乃是由其行爲而定的（act you age）（Cavan 1950），著重老人個體行爲能力與生活意願。

事實上，不論是撤退論或是活動論在老人生活面向的解釋上均有若干缺失；因爲，老人生活的面向應包括有老人本身、老人與其他人、老人與社會等多元關係間的交互作用。這些關係往往是決定老人生活狀況適應良好與否、生活快樂與否的重要分界，同時也是左右老人生活滿意程度的參考標準，故探討老人的生活問題不能僅止於個人、或個人與社會的某一特定層面作分析，而需從老人本身、他人及社會等多方因素作考量；即本探討老人生活應包含有老人生活在心理、經濟、社會等各方面討論。

老人生活的內在面向爲心理層面，而生活的實際狀況又參雜了人與人、人與社會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並非純粹只於心理分析的層次上，尚需考慮到個人能力、關係、資源等諸多社會因素。因此，就老人生活關係的互動模式、互動過程及互動結果在行動個體間的運作，將是探討老人生活的基本思維。交換理論總合心理、經濟、社會等學科之基本概念擴展而成，對於老人生活的解釋具有多元意義；交換理論解釋人類心理及社會行爲的基本命題在人與社會的交換過程中，同樣也適用於老人生活的。

Down (1975)也認爲撤退論者否定老人的存在價值、活動論者肯定老人仍然有所作爲的想法，都只是一種過於偏頗的理想型解釋觀點，況且撤退理論或活動論均缺乏有力的經驗證據來支持其各自的理論假設，也不足以用來解釋老年生活的各個面向，尤其是老人社會活動頻率的降低。現代社會中，老人可用以作爲日常社會生活交換互動的權力資源（power resources）已不如傳統社會（Down 1975），即以老人爲社會權力中心的社會倫理發生了變化，老人生活不再以傳統農業社會受到各層人際關係的重視與緊密包圍，於是他將老人與社會互動頻率減少的原因歸諸於「老年與社會交換過程的結果。」

老人因其生理機能衰退、心理狀態改變、同輩朋友或是配偶死亡、人際關

係疏離、生活領域縮小、退休、經濟收入減少、社會角色喪失，而使其在自然與社會狀態雙重變化下，成爲年齡階層中的弱勢團體，這種轉變是老人與社會互動交換過程的結果（Down 1975）。然而，老年社會互動關係中頻率與程度的逐漸下降，並不就是代表老人社會互動關係的結束，老人仍會有持續穩定的互動關係存在著，其中又以家人爲主的親屬關係最爲重要（Kulis 1992; Shanas 1979; Cantor 1975）。正如 Goffman 認爲在某些互動過程中，互動關係是有其穩定性與持續性的，而這關係的維持是受到內、外在規則的控制和引導，即受到個人本身條件與社會規範的引導與控制（Goffman 1955）。這也說明了老人在心理與社會層面的交相影響作用，一方面老化過程在生理上的改變，會使老人本身及他人的行爲態度發生轉變；另一方面，老人卻可藉由溫暖的人際關係及社會活動的參與，找尋新的生命意義與生活能力，達成滿意的生活（Kratish 1975）。

Brau 認爲人們在他們社會交往中所感受到的滿足，乃取決於對交換過程中的期望及實際利益的獲得。他以個體對交換「期望」之不同，而有不同社會報酬的類型：(1) 一個人對他在社會生活中各種生活面向將獲得的總利益，是爲「一般期望 (general expectation)」。(2) 交往過程中，一個人對某一特定個人、行爲、及可能帶來的報酬，懷有特別的期望，爲「特殊期望 (Particular expectation)」。(3) 一個人在各種獨立事件間作爲比較的共同標準，是爲「比較期望 (comparative expectation)」。當人們一直達不到期望時，容易產生失望，並伴隨著持續的不滿足與疏離感 (Brau 1964)。這正是一個人從與其他人的交往過程中，在社會關係中感到滿足的期望基準；這種交換過程在老人生活面向的研究上正是適應良好與否、生活快樂與否的重要機制，這在撤退論或是活動論中是無法獲得論證的。

就交換的互動觀點，交換行爲的產生肇因於對某些酬賞 (reward) 的取得，這些酬賞可爲具體的或非具體的 (Burns 1973)。老人本身的內在條件就

是老人可以直接作爲互動過程中交換的具體資源，這些資源會因生物性（如性別、年齡）、社會性（如親屬關係、教育、職業、社會階段）及地區（如居住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Ridley & Avery 1979)。另一種屬於非具體的間接交換資源便是社會規範，即在特定關係中應有的角色行爲 (role behavior) 表現是根據社會文化的期望而來的，賦予某一群人享有社會文化的「權利」資源，而與其互動的個體便需付出「義務」的成本 (Ridley & Avery 1959)。最顯著的例子爲親屬關係，親屬一直被認爲是個人支持與交換網絡的重要行動者 (Adams 1968; Sussman 1959, 1965)，特別是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的關係；在中國社會，此一社會規範便是「敬老文化」及「孝道」。因此，具體與非具體的交換資源對老人生活的影響是會因互動過程中的關係而不同的。

事實上，老人作爲與社會互動的資源有自然減少（如身體機能的衰退）及人爲減少（如退休、心態遲緩）的部分，但資源的減少並不就是代表其活動力的降低；也不需爲了強調老年人仍有相當的活動力而否認老人各種功能的自然退化與淘汰過程。老人有可能因某種功能的撤退而對生活感到沮喪不滿，也同時因生活的另一種活動安排而感到滿意快樂。因此，撤退理論或活動理論便無法將老人生活中與他人、或社會間的互動機制作適當的解釋。而老人用來與社會互動的條件也決定老年生活快樂與否，這些條件所在的社會關係便成爲交換過程中的影響因素。故欲解釋老年生活與生活關係中的各種過程，以交換理論觀點解釋現代社會中老年生活轉變的各個面向是較撤退論或活動論恰當。

### 三、交換型式及其關係

Burns 發展出五種典型的交換型式（註三），這五種類型最主要的分類關鍵爲互動關係中的交換特徵，其共同特質爲 Goulder 之行動者在互動過程中必然存在的互惠原則 (norm of reciprocity) (Gouldner 1960)。Ridley & Av-

ery整理Burns (1972)所發展的五種交換型式。類型一至類型四為對稱的交換關係，類型五則為非對稱的交換關係，這五種類型均屬「交換」的類型而不是「關係」的類型。這五種交換類型的範圍如下（編譯自Ridley & Avery 1979）：

類型一：互利用型Mutually Exploitative 為典型的市場經濟行為，只重視個人最大酬賞的取得與利益保護，此種關係持續時間不長，易在互動過程中因利益的計算而產生衝突，並使關係結束。筆者認為以經濟利益為主導的交換關係只在商業活動的前提下運作，並不適於研究人與人之間各種含括心理、社會、文化等繁瑣面向的生活情況，故在研究老人生活時，此類型並不適於作為解釋之交換基礎。

類型二：Mutually Consideration 互相衡量型：互動雙方皆是「自我—他人」取向（self-other orientation）。行動者衡量自己、也衡量對方「交換袋」（exchange packet）中所含有物質性（goods）及服務性（services）資源的價值。在互動過程中，彼此所提供的物質性或服務性資源能讓對方感到滿足、或認為有價值時，則此種互惠的交換關係將會持續下去。因此，關係的久暫會因對資源價值的認知而定，愈有價值，關係愈易持續；愈有滿足感，則關係愈穩定。然而這種關係常因物質性或服務性資源的限制而產生衝突，彼此的滿足感也會隨互動資源之價值認知而消長。這些造成衝突的資源限制包括：(1)資源不均衡而無法對等交換，使對方感到不滿；(2)非出於自願的、或被要求必需提供的，如社會對此關係的期待與義務要求，被要求者會不高與如此的互動方式，而互動的一方也不容易從中得到滿足；(3)對自我與他人的資源要求標準不一致，要求標準較高的一方較不容易滿足。

類型三：Mutually Benevolence 互相體諒型：在此交換型式中的互動雙方均有「正向的他人取向」（positive other orientation），常為對方設想，

並知覺到對方需求，此種交換型式多發生在初級關係或是親密關係中。所以，互動雙方都能在此一關係中付出關心而得到快樂、滿足。值得注意的是，感覺（feeling）的提供，如快樂，在此關係中比服務性或物質性資源的提供都來得重要。因此，雙方互動關係的公平與否是建立在知覺對方精神需求的滿足上。若有一方或雙方的滿足感開始降低時，他們會企圖以一些較為特殊的服務性或物質性資源代用之，避免關係的再惡化。

類型四：互相敵對型Mutually Hostile 為一種負面的互動關係，雙方關係是建立在衝突競爭及讓對方也受到同樣的損失與傷害上，雖然人與人之間確實會有衝突敵對的情況出現，但在交換過程中研究老人生活時，互惠原則的討論是要比衝突競爭的主題來得更為重要，故筆者認為此交換類型也不宜作為解釋老人生活之基礎。

類型五：Condiderate-Bevolent 這種交換型式發生於長期持續的交換關係中，如夫妻。行動者有一方為「正向的他人取向」，一方為「自我—他人取向」；其中「自我—他人取向」者在此關係中擁有較多資源或資源較具價值、較大權力者。因他往往主導了互動過程，所以表面上看來這種關係在某些交換行為中是不公平的，但實際上卻仍可維持關係於平衡狀態。這是由於權力、資源較少者可從較多的一方選擇並獲得其所欠缺物質性的、服務性的或情感性的資源，使其在這些項目上得到滿足感；而提供者會從對方滿足的感覺得到心理補償而感到快樂。正如Goulder認為在互惠原則中，交換資源未必需要相似，只要讓行動者在付出與回收之間獲得平衡，即可讓彼此的關係持續並感到滿足。

類型二：相互衡量型Mutually Consideration、類型三：相互體諒型Mutually Benevolence、及類型五：衡量—體諒型Considerate-Bevolent，此三項交換型式中的交換互動關係較能用以說明老人生活互動過程中的交換內容及其

互動關係。因此，筆者認為以交換理論討論老人生活時，老人生活中的各種關係與交換型式以這三種類型作為立論分析的基礎較為妥當。

Ridley & Avery 認為應將類型二：互相衡量型與類型三：互相體諒型相結合，才足以完整解釋互動過程中交換型式的内容。因為在人們關係建立之初，主要是以交換袋中物質性或服務性資源作為交換籌碼，可是當關係逐漸成形時，類型三以感覺為主交換資源將會出現，使原先交換袋中的資源又增加，成為另一交換籌碼。由於持續的互動關係必然歷經此一轉變過程，故以結合類型二、三為當。然而人與人之間交換資源與互動方式不可能完全相同、一成不變的，類型二與類型三的结合固可解釋持續關係的互動内容，但過於刻板化的對稱關係，與實際的生活實相未必相符。因此，吾人認為若能融入類型五的非對稱關係，是更能力合理反映人類互動內容之實際情況與心理狀態。

類型五的交換型式跨越了物質性、服務性與情感性資源的籬籬，將三者融入一實際的生活互動關係中，因此，結合此三種交換型式之内容，並從關係之不同來討論老人生活面向，將有助於釐清老人與其不同生活關係中在行為上心理上的差異。因為不論是具體的、非具體的資源價值在交換過程中最重要目的是在於能給行動者獲得實際生活事件上與心理需求上的滿足感。這些資源是否具有價值、是否能為行動者獲得滿足感，則有賴於行動者主觀的認定，而認定標準又會因關係的親疏有所不同 (Emerson 1976, 1983)。關係的不同，對老人提供交換的條件、方式也不相同，然而因不同關係所組成的交換網絡 (exchange network) (Emerson 1976, 1983) 卻反而能提供給老人更多樣化的選擇與替代。誠如多數老年學者認為老年人的退化與功能的喪失只是生命過程中的一個層面，如果能夠藉由其他層面來獲得滿足感時，則因老化或功能喪失所帶來的缺陷將會減少。縱使老年的弱勢在交換關係的維持上有困難，但老人本身各種持續的交換關係便成為交換袋中的有利籌碼，當一位老人交換袋中的某些資源逐漸退化消失時，將會有另外的替代資源出現或由互動的對方補償之

。至於這些既有資源或替代源是否會因關係之親疏而造成差異並左右老人生活的滿足感，是值得各研究者加以驗證的課題。

#### 四、臺灣地區的經驗資料

為了驗證本文成立有關交換理論與老年生活適應或生活滿意的課題，本文擬借用林松齡（社會學）、周雅容（心理學）、蔡秀美（社會福利）與黃金樹（國際經濟學）四位學者共同研擬的「臺灣地區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作為台灣地區的地區的經驗資料與變項的指標來源，並以此訪問表所獲得的台灣地區一六〇〇位六十歲或六十歲以上老人的分層隨機樣本的訪問資料為初步分析（即次數、百分比分配）的來源，用以說明台灣地區老年生活適應與滿意程度在生活面向上可作為交換的基本要素。

值得一提的是，本文將以這份調查問卷中老人「客觀與主觀」的支持考驗來與老人生活適應的難易與生活的滿意度相扣連，即以老人獲得支持的情況來預測交換過程中老人生活的適應與滿意與否的指標。所謂的「客觀支持來源」乃指老人實際真正獲得的幫助者；而「主觀支持來源」乃是老人內心中期望獲得的幫助者。

##### （一）基本統計狀況

根據林松齡（一九九一）使用上述研究調查資料的分析結果顯示：「配偶對老人需求的支持特質傾向於夫婦兩人間較長期的誓約及日常情緒互換（如長期疾病的陪伴、日常閒聊或情緒的慰藉）；兒子對老人需求的支持特質傾向於親情間責任義務的功能性支持（如提供金錢解決經濟困境、提供交通、住屋修繕等）；媳婦對老人生活需求的支持亦傾向世代間的親情責任（如致送點心美食、日常用品購買、衣物換洗及住屋整潔的提供等）；非近親親屬及鄰居、朋

友對老人需求的支持特質主要是以平等互惠的互動模式來交換類同的生活經驗或情緒上的相互支持（如好友閒聊、喜怒哀樂的分享）。』因此，他歸結出台灣地區老人生活的社會支持模式是傾向於Cantor(1979)之突顯模式（Asymmetrical Model）與Dono et al.(1979)職務取向模式（Task-Specific Model）之結合，即：「家族突顯模式內的職務取向（Task-Specific Orientation in Family Asymmetrical Model）。」從其研究結論中，可幫助吾人於瞭解老人生活支持模式在關係群中特性的釐清與生活需求項目的支持來源，而這正與本文所談論之交換模式及其關係間的交互運作過程，對老人適應與生活滿意與否的意向不謀而合。

〈表1〉為有關老人生活需求支持項目及支持來源的次數、百分比分配表。從表中數值，吾人可以發現在服務性、物質性或情感性的生活需求項目上，老人本身、配偶及兒子均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而朋友關係中的知心朋友、知友又是鄰居者在老人情感性生活需求支持的重要性也突顯出來；媳婦的角色一如林松齡的研究發現為親情交雜職務取向的需求來源。這又可從表中看出在「服務性支持項」與「物質性支持項」上，老人自己、配偶、兒子、媳婦及女兒在疾病照料、居家環境整理、致送喜愛之食物點心等支持項目上最為重要；自己、配偶、兒子對交通的提供、金錢的支持是最主要的提供者；而「情感性支持項」的閒聊慰藉與旅遊陪伴，孫輩、朋友關係加入其對老人情感性生活需求，媳婦、女兒的地位反而不如。老人重要之支持項與支持來源在實際支持與主觀期望支持的百分比對照如下：

(一)服務性支持項上的「實際支持來源——主觀期望支持來源」在「長期疾病的陪伴照顧」為自己的「二九.一%——一〇%」、配偶「三四.二%——三四.八%」、兒子「二三.五%——三四.六%」、媳婦「一〇.三%——八.九%」、女兒「六.二%——七.七%」；「住家整潔」為自己「三七.〇%——三〇.四%」、配偶「二七.三%——二五.六%」、媳婦「二三.七%——二八.

二%」；「提供交通」為自己「四八.四%——四二.二%」、配偶「六.七%——七.〇%」、兒子「三〇.七%——三九.一%」。

(二)物質性支持項上的「實際支持來源——主觀期望支持來源」在「主要開銷的金錢支持」為自己「三六.二%——三一.一%」、配偶「八.三%——七.一%」、兒子「四七.三%——五三.六%」、機構「三.〇%——二.九%」；「致送喜愛之食物點心」是自己「二三.九%——二〇.一%」、配偶「二五.八%——二五.一%」、兒子「二三.二%——一六.八%」、媳婦「一七.八%——一八.八%」、女兒「一一.九%——一三.一%」。

(三)情感性支持項上的「實際支持來源——主觀期望支持來源」在「閒聊慰藉」上為自己的「六.二%——五.三%」、配偶「三一.七%——三〇.二%」、兒子「一〇.九%——一八.二%」、知友且鄰「一九.三%——一六.六%」、知友非鄰「七.三%——七.〇%」、鄰非知友「七.九%——五.六%」；在「出外旅遊的陪伴」上為自己的「二五.三%——一七.六%」、配偶「三六.九%——三九.五%」、兒子「一六.七%——二二.六%」、女兒「四.八%——五.三%」、知友且鄰「四.二%——三.七%」。

從上述對照數值可以看出老人生活需求支持來源自己、配偶及朋友關係的關係群中實際獲得支持的百分比有較多項目是比主觀期望獲得支持的百分比高、或是百分比差異不大；但在兒子、媳婦及女兒、孫輩等關係群中獲得生活需求有較多是實際支持的百分比比較主觀期望獲得支持的百分比低、或落差較大。

這些百分比值正說明了老人生活需求的支持，事實上多靠自己、或是依賴以長期誓約、情緒互換為主的配偶身上。由於老人對自己或配偶必然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與主觀期望，卻又因自己與配偶皆為老人，有可能會因身體健康狀況、經濟收入的改變、或是老年角色轉換等因素，而使得老人對自己、配偶的主觀期望要求較實際狀況低。但老人在獲得或未獲得兒子、媳婦、女兒、孫輩實際生活需求支持的幫助時，都有可能會加上社會孝道的倫理觀，將兩代之間

〈表1〉老人需求項目的支持來源在實際狀況與主觀期望樣本數〉30簡表

註：1.未列出數值之支持來源表其樣本次數未達30，不具分析之代表性

2.實際與主觀的支持來源，第一行為次數分配、第二行為百分比分配

支持來源		自己	配偶	兒子	媳婦	女兒	孫輩	友鄰	友鄰	鄰	機構	有效樣本
服務性支持項												
短暫一時的病痛照顧	實際	448	334	192	93	56						1150
	主觀	39.8	29.8	16.7	8.1	4.9						1139
長期疾病的陪伴照顧	實際	98	166	114	50	30						486
	主觀	29.1	34.2	23.5	10.3	6.2						924
提供交通	實際	531	73	336						50		1096
	主觀	48.4	6.7	37						4.6		1092
住家整潔	實際	433	319	43	277	49						1169
	主觀	37.0	27.3	3.7	23.7	4.2						1135
物質性支持項												
主要開銷的金錢支持	實際	419	96	548		36					35	1159
	主觀	36.2	8.3	47.3		3.1					3.0	1144
致送喜愛之食物、點心	實際	224	263	134	181	121						1019
	主觀	23.9	25.8	13.2	17.8	11.9						1080
情感性支持項												
閒聊慰藉	實際	70	359	124	40	48	62	219	83	90		1133
	主觀	6.2	31.7	10.9	3.5	4.2	5.5	19.3	7.3	7.9		1123
出外旅遊的陪伴	實際	224	327	148		43		37	30			887
	主觀	25.3	36.9	16.7		4.8		4.2	3.4			1021
整體性的支持	實際	312	360	258	109	65						1149
	主觀	27.2	31.3	22.5	9.5	5.7						1127

的親情、權利義務關係納入主觀期望的考量中，即Seelbach et al.所歸結：「老人生活支持的需求與期望，是由社會期許之孝道責任所給與提示與鼓勵的。」

J (Seelbach, Hanson & Sauer 1983)。在中國社會中對兒子的要求更大，因此，老人對這些具有血親關係的子媳、女兒、孫輩的支持期望要求自然要高，而老人實際獲得支持的經驗與體認也是左右老人對其子輩支持期望的參考點 (Kulis 1992)，因此，在子輩的支持關係群中，老人的對支持的期望會高於子輩所實際給予的支持。

此外，朋友關係及其他非家人的關係群對老人的需求支持乃立基於關係之中平等互惠的交換原則，老人自知缺乏有力的社會贊同力量來要求該關係群必需給予支持幫助的權利、義務，故期望自然不高，該關係群給與老人實際的支持可說是互惠交換的結果。初步證實老人會因關係之不同，而對老人提供交換的條件與方式也就不同，內心期望也隨之不同。

從初步的次數、百分比分配的情況，吾人可以發現關係群與老人生活支持類別的相對性，及老人在交換型式中的關係與交換性質確實會因關係群支持特質的不同及社會對某些特定活動的角色分工期許所造成支持來源在支持項目上的差異。對照Burns所提出的五種交換型式及其關係，吾人認為以類型五：衡量——體諒型 (considerate-belevolent) 最能用來說明此一事實，即在此一交換型式中會因關係之不同，而對老人提供交換的條件與方式也就不同。就Burns的交換期望與社會報酬間的相對關係來看，吾人也發現在交換過程中愈是重要的關係，其所涵蓋的支持層面也就愈廣，也就有愈多正向的他人取向也就呈顯出「一般期望與支持」的模式型態，例如自己、配偶、兒子在服務性、物質性及情感性上的支持；關係愈疏，就愈侷限於某一特定項目上的支持上，並考量彼此的對等位置，形成「特殊期望與支持」的模式型態，如朋友關係對老人情感性的支持。

## 五、結語

從老人對生活的主觀期望及實際生活關係來檢視其獲得生活支持來源的情況，將有助於老人生活服務的主要支持來源作一全面性的瞭解，除了理論性的探討外，本文所欲達到之目的及其重要性如下：

一、為現在已是老年的人們及也會年老的人們提供生活支持的資訊來源，讓老人知道社會生活關係之中可提供幫助的一般狀況及其自身處境，使老人得以運用其有效的生活支持資源作為在老年階段不虞支持來源的基礎。家人是老人生活實際支持的主要提供者 (Shanas 1979; Cantoni 1975)，縱使老人在晚年已無法給予互惠支持，但親子間的關係仍使實質的支持存在 (Kulis 1992)。

子女與老年父母間互動接觸的頻率與互動過程中的質，對老人生活的滿足感是同等重要的 (Rosow 1967)，再次肯定家人此一初級團體 (primary group) 的重要性。然而從互動過程而言，老人愈依賴配偶或子女幫助，則老人的權力將隨之消退，彼此的交換關係也就愈不均衡 (註四)。雖然交換型式中的交換關係能夠給予資源價值、權力與身體機能逐漸衰退的老人若干的補償與替代，但是必然會使老人在不均衡的交換關係中居於不利地位，生活狀況與內心期望間的平衡也會因資源的缺乏而不易控制 (Dowd 1980)，影響其生活的調適與滿意程度。

正如Dono et al. (1979)認為親族之間永久性、持續性的關係特質，是最適於提供長期配合老人生活支持的需求及親密關係的維持。但是尚有一些突發事件或暫時性的支持幫助並非一定要由家人來完成，而是可藉由其它關係的人群來替代，例如，鄰居基於面對面接觸及短期承諾的結構性特徵較適合提供緊急幫助及日常偶發事件瑣事的服務；朋友則基於自由選擇、年齡相似及相互吸引

的情感因素。家人以外的朋友、鄰居等關係由於是立基於一種平等互惠原則，親子之間的責任、義務已不適用，取而代之的是老人與其互動者對於互動過程中所能引發出的利益知覺及實際獲得的支持經驗。這與家人關係中利益知覺的觀點是相似的，同樣牽涉到老人對其生活資源價值的認知與協調及其互動過程中的交互性。

因此，在所有的「重要他人」中實以家人最為重要，因為一旦老人的社會活動頻率開始下降時，往往會將其生活重心轉移到子女身上（Stein 1968）。過去的中國本來就是以家庭安養老人為主的社會，就在社會產業結構日趨變異的今天，家庭倫理道德仍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以善用固有生活倫理來照料老人生活的作法，不失為一最簡便也最重要的社會政策；因此，有關老人安養的福利服務是應多注意此一既有的社會資源而加以善加運用。

由於老年生活支持的主要來源是來自配偶、子女的初級關係上，朋友、鄰居只為陪襯，交換關係的持續總以朋友的去逝或鄰居的搬遷作為關係終止的分界點。事實上，朋友、鄰人與老人生活的互動關係更需持有互惠原則的運作，不論是服務性、物質性或是情感性的交換資源都會直接影響到老人社會生活的活動力及其生活調適的滿意狀況。有關老人處理社會與情感壓力之研究發現老人是否擁有親密的知己，是決定老人是否能夠有效處理諸多壓力的關鍵因素（Lowenthal & Haven 1968; Rosow 1967），這正是老年生活中可用以作為交換的社會性資源。可見初級團體雖可提供老人多方面的生活照顧，但是否擁有值得交心的朋友或鄰居，也是影響老人生活調適的重要關鍵。

二、讓現在的年輕人及中年人了解自己未來也可能必需面對的生活處境，增加與老年人在生活關係中互動過程的同理心，期使老人的生活更接近他（她）所期望之中的理想狀況，增加老人對其生活的滿意程度。

三、適當回顧人類生活週期中的不同階段所必需面臨的生活階段，特別是當老年此一階段在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的退化過程中，將會面臨的問題加

以討論，並作為社會政策與行政提供福利服務的參考。

在經過數十年的生活歷練後，老人需要的是生活的舒適與照顧得所，而老人不需要期望他人給予幫助、支持，與其對他（她）個人特質、能力的自我認知和社會人際關係有關。自認為資源能力充足、社會關係豐富者，對其生活感到滿意，依賴他人的心態也就不高；而自認資源能力不足、缺乏社會關係者，對生活感到失望或不確定，依賴他人的心態自然升高。但老人實際得到的支持幫助是否就是老人內心期許的？老人生活的滿意度是否會因對不同支持者的期望不同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正如 *Notari* 認為，老年人與其他人交往的心理需求並未減少，反而還有增加的趨勢；但因配偶、友人的亡故、自己或他人的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而使得老人較少與朋友或其它社會團體接觸，喪失許多關係；另一方面也可能因退休、金錢、交通等理由，而使老人較沒有能力建立社會關係（*Katish 1974*）。所以，老人晚年生活中，是否擁有可作為生活條件交換籌碼的運用，在現今社會益形重要；而現今的福利服務策略往往只重視整體社會中老人的概括問題，若是政府、家庭、社區等生活網絡，能針對老人個別需求而予以幫助並互相配合的話，相信必能減少許多不必要、或是重覆的社會資源浪費，而這也是本文持交換理論在當代更適於其他老年理論解釋老人生活的論點所在。

## 六、註釋

〈註一〉

民國七十八年「老人健康與生活調查」顯示六〇歲以上的已婚老人約有七五%至少與一個小孩同住；同年，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的統計數據也指出六五歲以上的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六五·六五%（1990: 12, 22-23）。民國八〇年，關於「老人社會支持來源、心理、健康醫療與經濟」的調查統計有六

八·八%的六〇歲或六〇歲以上老人與子女同住。(林松齡、周雅容、黃金樹、蔡秀美一九九一)顯然,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媳同住的折衷家庭在台灣仍相當普遍,老年父母的生活照顧還是以成年子媳為主要的提供者。

#### 〈註二〉

「家族突顯模式的職務取向」為老人社會支持模式中「突顯模式」與「職務取向模式」的結合(參見Dono et al. 1979)。

「突顯模式」:老人生活中的所有支持,主要是由某一基級群體提供;若此群體失去功能,則老人生活支持的各項職務就無法進行。

「職務取向模式」:老人生活支持的各種基級群體其結構特質與獨特功能與其提供給老人的職務性質與支持要素有關。

#### 〈註三〉

1. 提出交換型式類型者有:

\* Salins, M. D. "On the Sociology of Primitive Exchange" 1965 "Tribesman" 1968

\* Burns, T. & Cooper, M. "Value, Social Power, and Economic Exchange" 1971

\* Burns, T. "A Structural Theory of Value, Decision-making, and Social Interaction" 1972

\* Ridley C. A. & Avery A. W. "Social Network Influence on The Dyadic Relationship" 1979

#### 〈註四〉

Emerson (1972, 1976) 認為 A、B 的交換關係中,若 B 愈依賴 A 來得到酬賞時,則 B 愈有可能在此互動關係中行動, A 的權力就愈大,兩者間的交換關係愈不均衡。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孔邁陸

一九九一 「中國家庭與現代化:傳統與適應的結合」

編入: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文崇一

一九九一 「台灣的工業化與家庭關係的轉變」編入:喬健主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頁一七一—一八四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香港亞太研究所出版

\* 林松齡

一九八六 「Antecedents Affecting Life Satisfaction of Aged People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台中: Tunghai Journal, 27: 285-311

一九九一 「老人社會支持來源與老人社會需求:兼論四個社會支持模式」

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費孝通

一九八五 「家庭結構變動中的老人瞻養問題」

編入:《現代化與中國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三—二二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社會研究所出版

\* Richard A. Kalish (1975) 原著 張隆順 編譯

一九九三 「老人心理學」

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一九八九 「我國老人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

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 二、西文部分

- \* Adams, Bert N.  
1968 [Kinship in an Urban Setting]Chicago:Markham
- \* Burns, T.  
1973 [A Structure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Acta Sociologic 16:183-208
- \* Cantor, M.  
1975 [Life Space and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of the Inner City Elderly of N. Y. ]The Gerontologist 15:23-27
- 1979 [Neighbors and Friends: An Overlooked Resources in the Informal Support System]Research on Aging 1:434-463
- \* Dono, J.; C. Falbe; B. Kail; E. Litwak; R. Sherman; D. Siegel  
1979 [Primary Groups in Old Ag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Research on Aging 1; 403-433
- \* Dowd, J. J.  
1975 [Aging as Exchange : A Preface to Theory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0 :584-594
- \* Emerson, John N.  
1976 [Social Exchange Theory]In Alex Inkeles & Neil J. Smelser (E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 :335-362
- 1983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Exchange Networks: Theory And Experimental Results]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2):275-305
- \* Kulis, Stephen S.  
1992 [Social Class And The Locus of Reciprocity in Relationship With Adult Children]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3:482-504
- \* Kahana, E.  
1982 [A Congruence Model of Person-Environment Interaction]In Aging and Environment: Theoretical Approach (Ed.) by M. P. Lawton, P. G. Windly, and T. O. Byert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 \* Ridley Carl A. & Avery Arthur W.  
1979 [Social Network Influence on The Dyadic Relationship]In Robert L. Burgess & Ted L. Huston (Ed.) Social Exchange in Developing Relationshi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 Shanas, E.  
1979a [Social Myth as Hypothesis: The Case Of the Family Relations of Old People]The Gerontologist 19:3-9
- 1979b [The Family as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 Old Age]The Gerontologist 19(2):169-174
- \* Sussman, M. B.  
1959 [The Isolate Nuclear Family : Fact or Fiction] Social Problem 6:333-340
- 1965 [Relationship of Adult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 in the United State]. In E. Shanan & G. Stried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Generational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